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04085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商 标

大道零创空间

申 请 人 深圳大道品牌咨询商业策划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239号外贸集团大厦2806-L69
代理机构 华知蓝鹏知识产权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为他人提供安全检查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；行李安检；家务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消防；法律服务；实体安全保卫咨询；商业和工业公司安保领域的咨询服务